

法國的義務教育

卓鳴鳳

法國的義務教育（l'enseignement obligatoire）源自1882年3月28日第11696號法。這個法令也稱「義務教育法」，由當時的教育部長（Le Ministre de l'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-arts）Jules Ferry（費里）（1832-1893）倡議制定。

義務教育的年限在1882年義務教育法頒布時是6歲至13歲，隨後1936年8月9日的法令延伸為6歲至14歲，1959年1月6日的59-45號法令（ordonnance）再延伸為6歲至16歲，此後未有變動。

法國開始實施義務教育時強調初等教育應該具備強迫、免費及無宗教性3個原則。事實上，法國在實施強迫性的義務教育之前，已先於1881年6月16日通過有關初等教育免費的法令。初等教育免費的法令也是由Jules Ferry制定的，當時他除了身為教育部長之外，同時也是總理（Le Président du Conseil）。1881年與1882年的這兩項法令常被稱為「費里法」（les lois Ferry），是法國教育史上重要的法令。

1882年的義務教育法規定教育的無宗教性（la laïcité；或稱世俗化，用現在流行的口語就是與宗教「脫鉤」）。義務教育法第1條規範初等教育應包含「道德與公民教育」，取代1850年3月15日教育法【稱la loi Falloux】第23條所列的「道德與宗教教育」。義務教育法第2條則規範公立學校每星期除週日外，另有一日不上課，讓家長可以自行安排子女在校外接受宗教教育；不過私立學校得在校內安排宗教課程。小學每星期除週日外另

有一天不上課的作習慣例，一直延續到今日【自2008學年起小學每週上課24小時，通常安排在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，每日6小時】。

法國從2000年起，將所有有關教育的法令，包含初等、中等、高等教育等，全部彙編成一部「教育法（Le Code de l'éducation）」，不僅取代了原有各自分散的法令，而且此後任何與教育相關法令的增修，都在「教育法」的條目下進行。義務教育法在1882年頒布時的18條條文，到2000年6月15日因現行教育法的制定而廢止時，有不少仍維持原貌。原始條文中對未遵守義務的家長訂有若干罰則，這部分後來則多有修訂。

家長如果沒有讓學齡兒童接受義務教育，將失去家庭補助金（les allocations familiales），情節嚴重者甚至將遭受6個月的監禁與7,500歐元的罰鍰【教育法第L131-11條；刑法（Le Code pénal）第227-17-1條】。

法國自從1882年實施義務教育以來，兒童有接受教育的義務，但並不是有到學校上課的義務，家長可以送子女進公私立學校就讀，也可以選擇在家庭自行教導子女。「在家教育」雖然是1980年代才在歐美一些國家倡導開來的模式，但在一百年前已經為法國的義務教育法所接受，而且未曾改變過。

法國義務教育的對象，不僅是法國人，外國人也包含在內，義務教育法就曾明載【目前教育法第L131-1條：L'instruction est obligatoire pour les enfants

des deux sexes, français et étrangers, entre six ans et seize ans.】。

法國的國民教育

法國國民教育（l'instruction publique；或稱公共教育）的理念，大致在1789年的大革命之後才開始形成。

大革命前夕的法國，教育並不十分普及，識字的國民，男性約為47%，女性27%。雖然法國在12世紀就成立了巴黎大學，而且在15世紀時全國已經有十幾所大學，但是政府對於基礎教育的重視，似乎不如高等教育，家境不好的人，較無接受教育的機會，而且教育多由宗教團體主導。

法國1791年9月3日制定的第一部憲法，在第一章（Titre premier）裡記載著將為全體國民實施免費的國民教育。憲法起草人Talleyrand（1754-1838；全名為Charles-Maurice de Talleyrand-Périgord，通常稱Talleyrand）於1791年9月曾向制憲議會提出一份「國民教育」報告（Rapport sur l'instruction publique），說明教育的必要性與效益，認為全民都應該接受教育，無論性別與年齡。報告中探討教育的強迫性、免費、無宗教性，以及課程內容、全國各級學校的設置、中央政府的角色等問題。1791年秋天當選為立憲議會議員的Condorcet（1743-1794；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de Caritat；marquis de Condorcet）也在1792年4月提出一份建構國民教育的計畫（Rapport et projet de décret sur l'organisation générale de l'instruction publique），希望全體國民可以不斷接受教育，循序漸進，第一階段6歲至10歲學習閱讀、書寫、算術，第二階段10歲至13歲學習史地、數

理、博物、社會科學等，然後是高中與大學。而國民教育不論對男孩或女孩都必須是強制性的，應該免費，不受任何宗教或教條影響。他認為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國民判斷與批評的能力。

但是這些教育改革計畫並未立刻實現。法國在大革命之後的八十年間，經歷了第一共和、第一帝國、君主復辟、七月王朝、第二共和、第二帝國等不同政體，免費、義務及無宗教性的國民教育理念，在不穩定的政局及斷斷續續的戰事中，雖然偶爾有些進展，但是直到第三共和時期（1870-1946）才在制定費里法後開始實踐。1946年10月27日法國憲法的前言（le Préambule）裡也才再出現「政府應該在各階段實施免費及無宗教性的教育」之宣示。

免費的教育

法國義務教育所揭示的強迫、免費及無宗教性，實際上已成為法國整體教育制度所遵循的原則。免費的教育並不只限於6歲至16歲的義務教育階段，整體初等教育，以及在公立高中實施的高等教育都免費。

法國目前的學制，6歲進小學，小學（les écoles élémentaires；或只稱les écoles）5年，初中（les collèges）4年，高中（les lycées）3年，16歲時通常就讀高中二年級。法國的初等教育包含兩部分：在小學實施的基礎教育以及在幼兒園（les écoles maternelles）或小學幼兒班（les classes enfantines）實施的學前教育。法國是個學前教育相當發達的國家，根據統計資料（Repères et références statistiques sur les enseignements, la formation et la recherche – édition 2010；RERS 2010），3歲、4歲及5歲小孩的就學率從1990年代起就幾乎都是100%。學前教育雖然不是義務

教育，但是是免費的。1882年法國開始實施義務教育時，是人民有義務接受教育，但時至今日，反而是政府有義務讓人民接受教育。聯合國1948年通過的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（La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'Homme）以及1959年通過的「兒童權利宣言」（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'enfant）都強調兒童有接受免費教育的權利，法國就把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視為政府的責任。RERS 2010的統計數據顯示幼兒園幾乎全為公立（2009學年的幼兒園數：公立16,366所，私立131所），學前教育兒童有88%在公立學校就讀（部分學齡前兒童係在小學的幼兒班上課）。法國公立小學自1881年起不收學費，而免費的中等教育則再經過五十年後才實現。1930年，法國公立中學自初中一年級開始免收學費，以後逐年擴大免收學費年級；1933年5月31日的法令，終於使中等教育的公立學校各年級均不收學費。

法國的高等教育也有在高級中學實施的，例如高等學院預備班（les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écoles, CPGE）。CPGE招收高中畢業生，修業兩年，準備參加高等學院入學考試，課程內容屬高等教育範圍，這些預備班的學生因為在高中上課，也免繳學費。

法國中小學除了免學費，有時學校提供的一些服務也免費，例如小學裡課後的留校自修。目前在小學及初中，教科書由學校免費供應；在高中，通常家長必須自行購買，但已有一些學校免費提供。

無宗教性的教育

法國在實施義務教育之前，已開始廣設公立學校，並且努力普及初等教育。七月王朝時期的一位教育部長François Guizot（1787-1874）在

1833年制定「Guizot法」，要求居民五百人以上的每一個鄉鎮市至少要有一所男子小學，貧窮小孩免繳學費。第二帝國時另一位教育部長Victor Duruy（1811-1894）在1867年立法要求鄉鎮市設立女子小學，並且由政府補助財務貧窮的鄉鎮市，持續對家境困難的家庭減免學費。到1870年，可以閱讀、書寫的民眾，男性約78%，女性66%。不過直至1880年代，法國的教育仍多受天主教的影響，即使在公立學校，差不多有半數教師只聽命於教會。而法國政府，甚至要到1905年12月9日政教分離法（Séparation des églises et de l'Etat）通過後才逐漸擺脫宗教勢力。1882年義務教育法特別強調的無宗教性，為法國整個國家的無宗教性跨出重要的一步。

在教育無宗教性的原則下，尊重學生及家長的宗教信仰，課程裡不能包含宗教教育，教育人員應該無宗教立場，不能傳教。無宗教性的原則今日更擴展為教育的中立性。教師與學生除了宗教以外，在哲學理念或政治方面，也應保持中立態度。法國教育另外遵循自由的原則。法國視教育為公共事務，致力於設置免學費或低學費的公立學校，但基於表達自由，各級教育都允許私立學校存在【2009學年，小學：公立32,609所，私立5,174所；初中：公立5,261所，私立1,756所】。初等及中等教育私立學校多為宗教團體設置，尤其是天主教教會，這方面當然有其歷史淵源。接受政府監督並且與政府簽約的私校可以享有政府的補助。

我國的國民教育

我國目前並無名稱為「義務教育法」的法令，我們通常所稱的9年義務教育規範在「國民教育法」裡面：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」【第2條】，而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

另以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定之。我國多年來有關國民教育向下紮根或向上發展的長期討論，在今年終於有了具體結論，根據教育部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（草案）」，12年國教將自103學年起實施，前階段是9年國民教育，後階段是3年高級中等教育，而後段這3年，主要內涵是普及、免學費、自願非強迫入學及免試為主。

在法國，6歲入小學，但並不是滿6歲才入學，而是在滿6歲的那一年入學，例如2000年出生者，不論月份，都在2006那一學年入學。不過到16歲時有很多學生還沒升上高中二年級，即使在義務教育階段，法國中、小學生留級的比例仍然相當高。根據RERS 2010資料：2009學年，11歲學童未「準時」升上初一的比例為13.9%【近年來已逐年下降：從2004學年起，每學年分別是18.3%、17.2%、16.2%、15.8%、15.3%】；初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留級的比例分別為4.5%、2.6%、4.1%、5.0%【近年來亦幾乎逐年下降，2000學年為9.4%、5.0%、8.8%、6.6%】；在普通及技術高中，高一、二、三的留級率分別為11.6%、6.8%、8.6%【高一、二、三的學生未曾重讀者所占的比例為71.8%、63.2%、57.3%】。

在義務教育下，法國學童依學區劃分進入各級學校就讀，只是小學、初中與高中的學區各有不同。小學學校規模小【含11個班以上的公立小學占10.5%，5個班級以下的占57.3%；每班平均學生人數22.6人】，數量多，學區很小；高中因為學校數目較少，而且分成普通、技術及職業3大類型，各校提供選修課程又有不同，學區的地理範圍較大。各級學校間升學均無入學考試。雖然義務教育年齡至16歲，但大部分學生都會上完高中課程。

法國義務教育的年限自從1959年延長為6歲至16歲後一直維持至今日，未來似乎也不會再改變，以法國教育體制遵循的免費原則以及人民接受教育的普及性【2008學年時，全法國16及17歲人口在學的比例分別為94.2%及90.4%】，雖然義務教育的年限只有10年，但我們應該可以說法國有從3歲到18歲既向下紮根又向上發展的15年「國民基本教育」。

（本文作者為前駐歐盟及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組長）

巴黎過客喜事連連

不知是否趕搭建國百年列車還是巧合，巴黎過客今年也是喜事連連。

首先是前僑委會副委員長王能章先生（曾任巴黎文教中心主任）打破沉默，於四月間嫁女兒。接著的是前巴黎文教中心黎振華主任於六月間為兒子娶媳婦。七月間，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組長陳光丕先生（前駐法代表處經濟組秘書）的女兒在新竹于歸。同時，駐法代表處經濟組組長石心先生亦在台北替兒子完婚。而銘傳大學黃景星教授（前駐法代表處文化組組長）也同時在美國為兒子辦喜事。今年年底封關前還有蕭光渝先生（前駐法代表處服務組組長）在等待中。

巴黎過客人數眾多，喜事連連，消息遺漏在所難免，我國駐法代表呂慶龍先生在今年春天嫁女兒，也是在事後才知道的事。